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委任執行董事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家豪先生(「鍾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鍾先生，39歲，於向保險及投資領域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鍾先生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的部門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各自之定義)有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僅供識別

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所述委任函，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鍾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孫天欣女士及鍾家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陸萱凌女士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